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建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德区北滘水口片区园区设施配套工程二标段-东便大涌及桥涵工程；

2. 工程地点：顺德区北滘水口片区；

3. 工程规模：东便涌小桥，位于规划路三小桥北侧，跨东便大涌，为 1-14m 正交桥梁；河道工程为东便大涌，河道总长约 582m；道路工程主要对衔接展荷路的厂区出入口进行新建道路沥青路面以及完善交通标志标线，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展荷路）；绿化工程为东便大涌两侧河堤绿化、银桂路右侧园路 2 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475.5 万元。

5. 监理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5.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

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9. 技术标准、规范；

10. 地质勘察报告；

11.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旭琦，身份证号码：440224197510300931，注册号：44048055。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 94155.00 元（大写：玖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监理服务费折率为：75%（大写：百分之柒拾伍）。
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监理服务费折率。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合同执行阶段的暂定合同额的签订依据及阶段性合同进度款项的计算支付依据。

3.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价计算公式如下：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委托人浮动幅度值 80%×监理服务费折率；其中：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以造价部门审核（或委托人确认）的本项目各施工合同经最终审定的结算合计金额为计费额，并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后的监理服务费高于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低于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4. 如委托人根据工程项目规划和建设需要，对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将作相应调整。对新增的工作内容，监理人对此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委托人按相关规范开展监理服务，且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委托人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协调后期竣工验收事宜。

5. 监理人按固定折率包干方式承包，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工费、驻地建设费、办公费、设备费、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因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监理而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人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因委托人或施工方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或

对不同部位施工单位进行的各方面衔接协调、附加工作等)。结算时, 委托人将不对上述各种因素向监理人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任何因忽视、误解、遗漏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费用增加申请将不被批准。

六、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且所有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为监理人提供开展咨询服务的必要条件,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监理人: 广东建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南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何伟强
(签字)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
座四楼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社区
环市北路 10 号 104 铺

邮政编码: 5283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68864941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6764T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
行

账号: 44463001040020115

电话: 0757-22380238

传真: 0757-22380262